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到 5 名监事，实到 5 名，为倪明亮、钟雷、卢仲贵、谢国忠、刘怡。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受让日本富士重工业株式会社持有的常州富士常柴罗宾汽油机有限公司 67% 股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受让日本富士重工业株式会社持有的常州富士常柴罗宾汽油机有限公司 67% 股权的议案》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考虑到常州富士常柴罗宾汽油机有限公司是本公司重要的汽油机生产基地，本次受让股权将提升汽油机产品在公司的业务比重，有利于公司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的调整。本次公司受让股权价格参考了该股权评估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8月30日